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预算造价机构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

为做好公司预算造价工作，提供更丰富的选择，拟建立预算造价机构名单库，评选优秀的机构进入公司预算造价机构名单库。

在此，诚邀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

可提供预算造价核价的服务机构。合同服务期2年。

二、采购预算

根据预算造价采购项目据实结算。

报价要求：在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服务咨询造价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和重庆市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协会关于《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基础上，参照市场及行业标准，供应商需给予一定折扣。

三、采购项目要求

（一）基本资质

预算造价评估机构资质需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能够保守商业秘密。

（二）其它资质

1.评估机构需具有相应资质。

2.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依法开展专业技术服务。

3.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组织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预算造价编制工作，并对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4.有相应的专家库，对于交予的预算造价编制工作不得委托转让于其他评审机构。

5.严守商业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6.其他符合预算造价机构的条件。

四、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计算机软件开发类采购项目。

2.信息系统集成类采购项目。

3.网络工程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类项目。

4.办公营业用房新建、装修、改造类采购项目。

5.其它应进行核价的其他采购项目。

五、采购报送资料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2：00（北京时间，下同）。

六、评分标准

（一）评审要求

本项目评标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评审会组成

由比选方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人员5人。

（三）评审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达到85分的供应商均可入选 。

### 比选评分条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20%） | 20分 | 本次有效报价为折扣率，投标报价中的平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50%） | 服务方案（50分） | 1.服务流程，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工作职责（10分）（1）服务流程表达清晰，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明确合理得10分；（2）服务流程表达比较清晰，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比较明确合理得7分；（3）服务流程表达不清晰，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不明确合理得5分。（4）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流程，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与项目需求无关的0分。 |  |
| 2.项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及质量考核体系（10分）（1）项目质量管理层级分明、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的10分；（2）项目质量管理层级比较分明、责任比较清晰，质量考核体系比较健全的7分；（3）有项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及质量考核体系，但管理层级及责任不清晰、质量考核体系不够健全的5分；（4）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及质量考核体系与项目需求无关的0分。 |
| 3.工作的重点及难点分析（10分）（1）服务内容分析全面，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透彻且针对性强得10分；（2）服务内容分析比较全面，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比较透彻且针对性比较强得7分；（3）服务内容分析不全面，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不透彻且针对性不强得4分。（4）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与项目需求无关的0分。 |
| 4.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10分）（1）制定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确保服务优质高效，技术和组织保障合理的10分；（2）制定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比较科学严谨，能较好保证服务优质高效，技术和组织保障比较合理的7分；（3）制定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不科学不严谨，不能确保服务优质高效，技术和组织保障不合理的4分。（4）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与项目需求无关的0分。 |
| 1. 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10分）

包含不限于档案管理、职责分工、保密纪律等内容，根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综合实力（6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经验（6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合作具有造价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内容为准） |
| 团队能力（18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具有咨询设计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3分；（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3分。每具备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具备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6分）（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1.5分；（2）具有工程咨询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1.5分；（3）具有一级造价注册工程师证书得1.5分；（4）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项目成员在2025年任一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3.本项目投入人员，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 |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9月30日在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网站新闻中心小微公告栏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全部内容（https://www.cqxwdb.com/）。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0月14日12：00前（可邮寄）。

竞争性比选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4：30。

竞争性比选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12栋。

（三）比选申请人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的内容如有质疑和提问，于2025年10月9日17：30分前提出，超出时间范围比选人将不再受理比选申请人的质疑和提问。如比选申请人未提出质疑和提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比选申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提交的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文件组成，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定格式。

2.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一份，比选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比选文件的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送达到比选地点。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原则：本比选由比选申请人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设计方案、比选人要求、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六）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比选，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1.比选申请人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比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比选文件出现多个比选方案或比选报价的。

4.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比选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八）超过比选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文件，恕不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丁企业园12栋

联 系 人：尹老师

电 话：023-86312313

附件：

##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初始报价折扣率为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3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但须投标人签字、盖公章。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复印件。